

我市每年投4.3亿元处理生活污水

■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经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尾水,达一级A标准后,还要经过一次深度处理。”8月7日上午,在十堰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市环科所所长、高级工程师畅军庆介绍,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十堰污水处理标准更严,处理费用也更高。以西部污水处理厂为例,污水经深度处

理达Ⅲ类标准排放,每年污水处理费用多投入600多万元。

据介绍,全市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94座,其中城区建设污水处理厂11座(含各深度处理工程),各县(市、区)建成县城污水处理厂6座,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70多座,全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约70万吨。

“污水处理工艺包括膜工艺、人工快

渗工艺等,污水处理费用最高每吨0.92元,最低每吨0.30元。竹溪县、竹山县、房县每年处理生活污水的费用大约1亿元,郧阳区、郧西县、丹江口市每年处理生活污水的费用大约1.5亿元,十堰城区每年处理生活污水的费用大约1.8亿元。”畅军庆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我市每年大约投入4.3亿元用于生活污水处理。



空气质量微站 守护蓝天

■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可以适时监测重点污染源、敏感区、交通要道等部位,可以提供适时监测数据。”丹江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党支部书记吴军在电子显示屏前边操作边介绍。

记者在现场看到,在屏幕上显示有筛选监测点、站点类型等多个项目,只要点击所要获取的地点,屏幕上即出现相关数据。可以看到该地段适时环境状况,及时发现空气质量如何,对于违法施工、违法排放浓度较高的工业企业等进行环境监测和执法,用事实说话。

“它相当于一个空气‘片警’,监管着周围1公里范围内的空气环境质量。”吴军说,“如果周边出现空气污染,空气微站就会在第一时间感知,并向空气监控平台‘报警’,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查处。”

据介绍,该空气微站外观小巧,内配有电池,具备GPS定位功能,安装在电线杆、树杆以及各类建筑物上,离地面约3到5米高,能灵敏地对空气中的PM2.5、PM10、CO、SO2、O3、NO2等六种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数据出现异常,它便第一时间反馈,环境执法人员可在一公里范围内查找污染源,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站相比,该空气微站具有建设运营成本低、安装拆卸方便等特点。还可把这样的微站安装在施工工地上,现场监管工地扬尘污染等,待工地施工完毕可拆移到其他监管点。

记者了解到,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市投资500余万元,按照“网格化”原则,在中心城区及离中心城区较近的各县(市、区)共布设空气微站159个,其中中心城区布设62个,丹江口市布设40个,郧阳区、武当山特区及郧西县布设57个。这些微站全部建成投用后,将为我市快速发现、精准治理空气污染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茅箭区投入近400万元整治青岩洞沟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左边砖砌截水渠用来输送雨水等清水,右边管道用来输送污水,彻底实现清污分流。”7日下午,在茅箭区青岩洞沟,该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指着路边正在修筑的管道说。

记者现场看到,此处有一段上坡水泥公路,公路半边已被开挖,下面已铺设好排污管道,管道上方路面上,数名施工人员正用拇指粗的钢筋织成钢筋网。因受地理条件限制,该处排污管道只能沿公路铺设,为

防止车辆通行时损坏管道,才用钢筋水泥加固路面。

青岩洞沟地处泗河流域,沟脑(即柯家堰)早期为垃圾填埋场,距今20多年,且填埋场底部并无防渗膜,渗滤液经层层渗漏,从通四海乙炔有限公司厂区南角渗滤池接出,排入自然沟渠最后进入青岩洞沟。目前该处垃圾填埋场上方均被工业厂区覆盖。

经市环保局、茅箭区南调办等相关单位现场勘查并检测渗滤池出水,经分析该水质含有相对浓度渗滤液。据悉,该渗滤池

平时均匀出水,雨期水量很大。

为改善青岩洞沟水质,茅箭区计划投入近400万元,重点实施铺设污水管网、新修雨水管道等工程,高标准开展清污分流。针对雨期水量过大问题,该区沿支沟现有道路边修建截水渠约1785米,将日常径流及雨季地表径流疏导排入雨水系统,减少下渗进入渗滤池水量;修建截水渠的同时,修建污水管道约1325米,解决工业企业清污混流等问题;从渗滤池接管,沿自然沟渠敷设污水管道约295米。目前,工程在有序进行中,计划本月20日全面完工。

关注生态环保科普知识之危险废物

你知道危险废物为什么“危险”吗?



大家好,本期小环要跟大家聊的话题是危险废物。那么,危险废物究竟是什么?如何识别危险废物?又该如何处置危险废物?快跟小环一起来学习有关危险废物知识。

所谓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随意处置危险废物,会对地下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也易对人体造成致癌、致畸等损害。

危险废物对环境有何危害?危险废物

会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污染。其中对水体的污染表现在,危险废物随地表径流流入江、河、湖、海,污染地表水;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使地下水污染;若将危险废物直接排入江、河、湖、海或者通过打井排入地下水,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且多为不可逆的。

对大气的污染表现在,危险废物本身蒸发、升华及有机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释放出的有害气体直接污染大气;危险废物中的细颗粒、粉末随风飘逸,扩散到空气中,会造成大气粉尘污染;在危险废物不规范的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粉尘也会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对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的粉尘、颗粒随风飘落在土壤表面,而后进入土壤中污染土壤;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地面、渗入土壤,造成污染。

如何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做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实现清洁生产,从而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危险废物常见处理方法有填埋法、焚烧法、固化法、化学法。知道了这么多,所以当您若发现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或现象时,请立即行动,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记者 李功航 整理 环保动态早知晓



轻松扫一扫

《十堰诗集》征集公告

根据十堰市委对外宣传“六个一”工程活动安排,将编辑出版一本《十堰诗集》,现面向全市进行公开征集。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十堰诗集》征集诗稿仅限民国前古体诗(绝句和律诗均可),诗文内容以寄情武当山、汉江水及各县(市、区)诗作、描写记录重大历史事件诗作、十堰本地名人或外地人在十堰留下的抒情、咏志名篇佳作。

二、评选方式

评审筛选工作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步骤。评选专家评委团队将由组委会邀请国内知名诗词专家担任。初评从收集的诗稿中选180首进入复评;终评从复评的180首诗稿中选100首作为编辑出版诗稿。

三、征集要求

1、凡年满18周岁的十堰市民,均可按照本公告要求参加征集活动。

2、应征集的诗稿,需填写“《十堰诗集》诗稿征集登记表”,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

3、诗稿征集自启动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本次征集活动指定《秦巴文艺网》(<http://www.qbwyw.com/>)为活动官网。请在官网下载《十堰诗集》诗稿征集登记表。

4、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属《十堰诗集》征集组委会。

联系电话:0719-8109673

联系人:潘能军 李永涛

投稿邮箱:hbsypnj@163.com

详情请登录《秦巴文艺网》

《十堰诗集》征集组委会

2018年8月9日

十堰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书法美术摄影展征稿启事

为广泛宣传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示新时代我市新气象、新作为,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为建设湖北区域增长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主办,市书协、美协、摄协承办的“汉水雄风起十堰”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即日起面向全市征稿。

一、年满18周岁以上的十堰书法、美术、摄影爱好者均可参加。

二、作品要求:

1、书法作品:共展出120件。作品内容要求以讴歌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十堰市取得的伟大成就,表达十堰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愿望为主,提倡自撰诗词、手札、曲赋等体裁。书体不限,篆书、草书请附释文。作品竖式尺寸不超过6尺整张、不低于4尺整张,要求材料考究、形式新颖、富有创意,不符尺寸不予参展。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和通信地址、电话及邮编。

2、美术作品:共展出80件。作品内容要求以讴歌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十堰市取得的伟大成就,表达十堰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愿望为主,画种不限。作品尺寸不超过6尺整张、不小于4尺整张。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和通信地址、电话及邮编。

3、摄影作品:共展出120件。作品内容要求以反映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十堰市取得的伟大成就,表达十堰人民构建和谐未来的美好愿望为主。作品单幅、组照(2至8张)均可。拍摄作品形式、风格不限,航拍机拍不限,彩色、黑白均可。参展照片可做亮度、对比度、页面剪裁等简单技术处理,不得使用后期处理对原始影像进行修改。作品保存为JPG格式,单幅照片长边达到3000像素以上,文件大小5M以上。只接收电子版照片。作品命名格式:作品名称—作者真实姓名—手机号码—拍摄地点。

三、所有作品由主办方统一装裱。

四、作品处理

为参展作者颁发证书;邀请作者参加展览开幕式;部分作品将在《十堰日报》《秦巴文艺网》等媒体刊登,并赠送展览作品集。展览结束,作品退还作者本人。

五、截稿时间:

2018年9月10日止。

收稿单位:十堰市文联(十堰市北京路市民服务中心十楼)

收稿人:陈鹏

联系电话:18986879449

邮箱:372847781@qq.com

2018年8月9日